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萬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淑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云杏等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5,869,165元（ $1402 \times 8372.56 \times 1/2 = 00000000$ 0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